

桃園市政府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 113.3.28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，病人散布於空氣中的麻疹病毒，在2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，因此，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，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，無論時間長短，都算與個案有接觸，而可能被感染，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為了維護您自己及親友、同事的健康，請在與麻疹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18天內，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：

1. 避免接觸小於1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2. 如您是就醫接觸者，且就醫時有陪病家屬或朋友，因其也可能已暴露麻疹病毒，請主動告知衛生單位，並提醒其遵循本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，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。
3. 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4. 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（如所附記錄表）。
5. ☐ a. 若您於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，例如1)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；2)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的嬰幼兒；3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等，一旦列為接觸者，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，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，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，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返回機構工作，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①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。
 - ②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
 - ③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 - ④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IgG抗體。
 - ⑤72小時內及時接種MMR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，且接種後14天內無症狀。
 - ⑥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N95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另如未具麻疹免疫力，可經醫師評估後，儘速追加或補接種MMR。（具麻疹免疫力條件：有2劑MMR接種紀錄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未超過15年，或經檢驗具麻疹IgG抗體，且檢驗日期距今<5年）。
- ☐ b. 未接種過MMR疫苗或未接受麻疹暴露後預防措施之嬰幼兒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，建議在家休息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6. 由於麻疹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，如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（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）等，因此當有疑似症狀時，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，應進行自我隔離，並撥打以下電話通知0800-033-355桃園市衛生局，如有就醫需求，應由衛生單位通知醫院預先規劃好動線，再行前往就醫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本通知單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7.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，依同法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
8. 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接觸者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最後一次接觸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監測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
衛生單位防疫人員：	連絡電話：

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記錄表

最後 接觸起	日期	體溫 早/晚	症狀(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 炎、結膜炎等)	活動史 (前往地點等)
0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2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3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4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5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6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7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8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9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0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1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2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3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4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5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6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7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
18 日	/	/	☐ 無 ☐ 有 ()	